永吉县2021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案

各乡镇（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根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1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半年工业稳增长奖补）分配方案》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产业指〔2021〕817号）文件要求，为加强永吉县重点产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扩产扩能，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1. 因素法支持方向

对2021年上半年通过加强生产组织提高生产负荷并对全县工业稳增长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工业企业给予奖补。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2021年上半年企业产值净增量5000万元以上、实缴税金500万元以上且缴税净增量150万元以上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永吉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不存在失信行为。

　　（三）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且有备案文件。

（四）申报单位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企业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良好，企业年度决算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项目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

（二）项目单位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需贴防伪标识，相关信息可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项目单位2021年1—6月份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与报税系统数据一致。

（四）应提供统计局确认的2021年上半年产值净增量证明材料（应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一致）。

（五）应提供税务局确认的2021年1-6月缴税证明及缴税净增量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统一采用浅蓝色厚纸，正文采用标准A4纸张规格，双面印刷。一式4份，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具体按附件要求编写。

四、分配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材料报至县工信局。企业申报日期从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县工信局将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要件审查，确定分配资格。按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比例，提出具体资金分配计划。在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县财政局依照专项资金管理程序，将资金划拨至县工信局，获分配计划的企业向县工信局提交申请，由县工信局将资金划拨至企业。

五、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县工信局要注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对于获得因素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组织指导企业制定完整、科学生产计划，并对此计划的实施落实进行监督。

附件：1：申报项目封面

2：申报材料情况信息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永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

**永吉县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

项 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属地：（市、县）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永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

永吉县财政局

附件2

填 写 说 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

二、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每个项目必须具备项目责任人（单位法人代表）。

三、项目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证书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登记管理部门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五、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本人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本人相关的技术问题。

六、填报格式说明：请用A4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5号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5号黑体，二级标题5号楷体。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单位） |
| 详细地址 | （XX省XX市XX区/县地址）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号） |  |
| 联系人邮箱 | 　 | 联系人微信号 | 　 |
| 项目联系人 | （企业财务负责人以上级别领导） |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号） | 　 |
| 联系人邮箱 | 　 | 联系人微信号 | 　 |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主营业务 | 　 |
| 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 （市场占有率可填写细分行业内所占百分比或排名，占有率不占优的此项可不填写）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 企业信用等级 | （注明评级时点和评级机构） |
| 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财务审计报表填写）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实缴税金（万元）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2020年 | 　 | 　 | 　 | 　　 |
| 2021年1-10月 | 　 | 　 | 　 | 　　 |
| 部门审核意见 | 县工信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县财政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上半年工业产值净增量情况企业证明材料 |
| 企业名称 | 产值完成情况(万元) | 属地 | 县统计局认定证明 |
| 1-6月 | 同期 | 净增量 |
|  |  |  |  |  |  |

|  |
| --- |
| 上半年工业企业实缴税金净增量情况证明材料 |
| 企业名称 | 实缴税金情况 | 属地 | 县税务局认定证明 |
| 1-6月 | 同期 | 净增量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请列出目录并将相关复印件等附后） |
| 1.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复印件。2.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证明。3.企业完税证明。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需具备防伪标识，相关信息可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5.其他证明材料。 |
| 声 明本项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承诺：项目申报书所有信息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报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期 |  |
| 项目资金 | 专项资金类型 | □因素法 □项目法 |
| 项目获批额度 | 万元 |
| 绩效目标 | 年度目标 |  |
| 长期目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质量指标 |  |  |
| 时效指标 |  |  |
| 成本指标 |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